

# 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浙工大发[2022]14号）、《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浙工大发[2022]13号）文件第三十四条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我院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均须按本规定申请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工作。预答辩工作一般在论文送审前一周内完成。通过预答辩，研究生方可正式提交学位论文送审。

## 第二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三条** 预答辩委员会应该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组织预答辩工作；无特殊情况，预答辩为公开答辩。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应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组成，委员会成员不少于5人，博士生导师不少于半数，答辩人导师不得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应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或硕士生导师组成，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

硕士生导师不少于半数，答辩人导师不得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研究方向应与预答辩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相近，其中至少 1 位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需参加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正式答辩。

**第七条** 预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位，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负责答辩准备、记录和填写答辩情况等事宜。

**第八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会程序：

（一）预答辩人应提前不少于 3 天将学位论文提交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二）预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博士预答辩报告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预答辩报告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三）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和与会者提问，预答辩人回答；

（四）预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除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答辩秘书外，其他人员退场）；预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预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方式，就学位论文是否建议外送评审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形成结论，评议平均分超过 70 分预答辩方为通过；评议平均分汇总表经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五）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向预答辩人宣告预答辩结果。

**第九条** 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外审评阅。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者，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十条** 预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分表》送交学院存档。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未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但导师认为其学位论文可以在短期内根据预答辩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达到相应学位论文送审要求的，可以向学院提交送外审特批申请，同时签订《化学工程学院学位论文特批外审承诺书》。如果该生任一份外审成绩为“C”或“D”，将扣减该导师下一年度相应类型研究生招生名额。

###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现行文件规定执行，若本规定的条款与学校现行文件相冲突的，以学校现行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化学工程学院

2024年10月20日